

票

據

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初版

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加郵費二分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 作 人 余 棨 昌

出 版 處 好 望 書 店

發 行 所 好 望 書 店

和平門內松樹胡同四號
電話南局三九二

分 售 處 各 大 書 店

票據法 目錄

第二款 票據之變造 一八

第三款 票據之塗銷 一九

第四款 票據之毀損 一九

第五款 票據之遺失 二〇

第六節 時效 二〇

第七節 利得償還之請求 二一

第八節 民事上之票據法 二四

第三章 滙票

第一節 發票 二八

第一款 滙票之款式及其他法許之記載 二八

第二款 發票之效力 三四

第二節 背書 三四

第一款 背書之意義 三四

第二款 背書之禁止

三五

第三款 背書之款式及其他法許之記載

三七

第四款 背書之效力

四〇

第五款 一部背書及條件背證

四一

第六款 回環背書

四三

第七款 後背書

四三

第八款 取款委任背書

四四

第九款 信託背書

四五

第三節 承兌

四五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

四五

第二款 爲承兌所爲之提示

四六

第三款 承兌之款式及其他法許記載

四九

第四節 付款

五二

票據法 目錄

票據法 目錄

四

第一款 爲付款所爲之提示

五二

第二款 付款之時期

五三

第三款 支付之標的

五五

第四款 付款之辦法

五五

第五節 追索權

五六

第一款 總說

五七

第二款 追索權之當事人

五八

第三款 追索之條件

五八

第四款 償還之金額

六二

第五款 償還之方法

六三

第六節 保證

六五

第一款 票據保證之意義

六五

第二款 票據保證之款式

六六

第三款 保證人之責任

六七

第四款 保證人之權利

六八

第七節 參加

六八

第一款 總說

六八

第二款 參加承兌

六九

第一項 參加承兌之意義

六九

第二項 參加承兌之款式

七〇

第三項 參加承兌之許否

七〇

第四項 參加承兌之效力

七一

第三款 參加付款

七二

第一項 參加付款之意義

七二

第二項 參加付款之許否

七三

第三項 參加付款之款式

七三

票據法 目錄

六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七四

第八節 拒絕證書

七四

第九節 複本

七七

第一款 複本之意義

七七

第二款 複本之效用

七八

第三款 複本之款式

七九

第四款 複本交付之請求

七九

第五款 爲要求承兌所爲複本之送致

八〇

第六款 複本一分與他分之關係

八〇

第十節 謄本

八一

第一款 謄本之意義

八一

第二款 謄本之效用

八一

第三款 謄本之款式

八二

第四款 原票返還之請求

第四章 本票(即期票)

第五章 支票

第六章 國際票據法

八二

八二

八五

八九

票
據
法
目
錄

票據法

余榮昌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及效用

一 票據之種類有三，即：（一）匯票（二）本票及（三）支票是也。（票一條）（註）票據者，爲以兌付銀錢爲目的之證券，依其券面之記載，係發票人以其自己爲付款人者，稱爲本票；而以第三人爲付款人者，則稱之爲匯票或支票焉。本票俗又稱爲期票，對條或存單，其發票人，固即爲其主債務人；而在匯票，則其付款人對於執票人，非當然負付款之義務，必依承兌之制度承兌後，始爲其主債務人者也；至支票概爲見票即付之性質，故無所謂承兌，因之發票人明知其已無存款，又未得付款人允許爲之墊付時，法律禁止其發行者也。（票一三六條）

註 匯票 德名 Der gezogene Wechsel oder die Tratte 法名 Lettre de

change 英名 Bill of exchange 日本名爲替手形

本票德名 Der eigene Wechsel oder Der trachtare Wechsel 法名 Lettre a

票 據 法

order 英名 Promissory note 日本名約束手形

支票德名 Scheck 法名 Cheque 英名 Check 日本名小切手

二 票據之效用有四，即：(一)銀款之滙兌，(二)信用之利用，(三)流通之作用及(四)國際的抵銷之作用是也。茲分別說明之於下：

(一)票據者，滙款之具也。無票據制度之時代，還債付款，均須寄送現銀；是不獨需費需時，而且擔莫大之危險。何也？蓋輸送多金，易遭劫掠，即其一例。故有票據，則可免上述之弊害，而達寄款之目的。故自票據制度之沿革觀之，謂票據乃首因滙款之必要所發生者，亦無不可。

(二)票據者，信用利用之具也。票據之作用，雖首為滙兌之作用，但隨商業之發達，票據遂為商人利用其信用所必不可缺之物。何哉？蓋商人利用其信用，發行滙票，足以代現款故也。票據因此作用，遂一變而為信用證券矣。

(三)票據者，流通之證券也。票據之信用證券之作用，至背書讓與之方法發明後，其效力益增，票據依背書以周轉，幾與現款無異，故票據遂可成為流通證券。

票據法仿英日之例，許發行無記名（即憑票付欸式）之票據（票二一條四項一一七條四項日商四四九條）其尤易流通，是不待言。

（四）票據者，國際的抵銷之具也。此國與彼國通商，爲多少之貿易，若必一一匯兌現欸，殆爲不可能之事，故依票據，而爲彼此債權債務之抵銷，至爲便利。是以國際貿易，多以票據爲債權債務抵銷之具。因之，而有國際票據交易市場之發達者也。

第二節 票據之立法主義及其法規之形式

一 各國票據法，因其注重票據效用之不同，故其法規之實質所採之主義亦異。大要可分爲三種：

第一 以票據爲滙兌銀欸之具，其票據之成立，必要有其成立之原因。此種主義，法國西商法採用之，荷蘭諸國之票據法，皆屬於法法系之立法者也。

第二 以票據爲現欸之代用，而爲流通之具，其票據之成，僅依其形式定之，不同其原因。德意志票據法及德法系諸國之關於票據法規，皆採此主義者也。

註 德意志自十七世紀以來，各邦關於票據之法律迭出，紛紜龐雜，實用上極形不便；是以千八百四十六年之關稅同盟會，即有倡票據法統一之議者，當時即本於普布士法案，議決票據法百餘條。同盟諸國，皆遵守之。其後，德意志帝國成立，略加修改，即成爲帝國票據法，於千八百七十一年公布施行者也。純然屬於德法系之票據法，即：千八百七十六年頒布之匈牙利票據法，及千八百七十一年頒布瑞士債務法，至意比荷日本諸國之票據，皆參有英法兩法系之規定，不能謂爲純然德法系之票據法也。

第三 以票據爲現款之代用，而又須具備相當之原因。其票據之成立須形實兼賅，以期公平。英國票據法，即採此主義者也。合衆國及英美殖民地之票據法，皆屬於英法系者也。

二 我票據法順應時代之潮流，注重於票據之流通效用。故其立法之根本主義，蓋採第二主義者也。

三 各國票據法規立法之形式，亦可分爲兩種：一以票據爲商法之一部，一以之爲

單行法是也，英德匈奧諸國，屬於後者，其他諸國，多屬於前者焉。我票據法蓋亦仿德法之例，作為單行法也。但我國民商兩法，既已合併，故票據法為對於一般民法之特別法，學者所應注意也。

第三節 票據學說

一 票據學說 *Wechseltheorie* 者，即發生票據上債務之票據行為，屬為何種行為之問題之研究是也。票據學說因票據之沿革，而有許多之變遷，茲先述票據學說之沿革，而再及我票據法之解釋焉。

二 票據學說依其沿革，可分兩時代。即：（一）契約說（二）單獨行為說是也。

三 主張票據行為為契約之學說，又可分兩時代。即：

（一）諾成契約說時代 如上所述，票據其初本為滙寄銀款之用，微之區區，蓋無容疑。惟其契約屬於何種之諾成契約，學者間頗有爭論。有謂發票人與受票人間之契約，為消費借貸者；有謂現款與非現款之互易者；有謂為滙款之承擔者；有謂為買賣者；有謂為寄托者；又有謂為非一特種契約，應各依其情形，定其為借

貸爲互易或爲寄託者；迄至十八世紀，德法學者，始概認爲獨特之匯兌契約，謂匯兌契約者，乃由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一定數額之款項，或使第三人支付一定數額之款項，而受票人對之，與以報酬而成立。至交付票據，不過履行匯兌契約之手段而已，非票據契約成立之要素者也。

二、要書契約說時代 票據至背書之制度發達後，一般皆置重於票據之證券，故關於票據之學說，亦受其影響。於是所謂「要書契約說」生焉。主張此說最有方者，厥爲海奈叔 Heinrich 先生。依海氏之說，謂：「口頭之票據契約，不能發生票據上之債務，票據上之債務，必待票據之作成始能發生者也」，是以票據發行之契約，其成立必須爲書據。故票據契約，爲要書契約者也。十九世紀以來，匯兌契約說，逐漸消失，要書契約說之勢力日增。學者本此觀念，更爲精密之研究，因爲票據之契約爲二：（一）票據預約（二）票據契約是也。票據預約不過以締結票據契約爲目的之諾成契約，不能直接發生票據上之債務，票據上之債務必依要書之票據契約，始能發生者也。但票據契約，雖爲要書契約之一種，然應屬於

何種之要書契約，即票據契約之性質如何？學者間亦頗有爭論。茲擇其最重要之學說，述之於下：

(1) 紙幣說 此說謂票據，乃商人間之紙幣也。此說由艾奈爾 Einert 唱之。

(2) 要式契約說 此說由李倍 Liebi 唱之。李氏於其所起草之布郎德司外喜票據法理由中，曰：「票據行爲者，要式契約也。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祇當事人依法定之方式以行之，即發生票據上之權利義務者也。」

(3) 交付契約說 前述之李氏要式契約，謂簽名於票據，其票據契約即成立。而脫兒 Thiel 則謂：「票據契約，須待票據交付，始爲成立者也。」

以上三說中，最有勢力者則脫氏之交付契約也。後世關於票據行爲，主張契約說者皆宗之。

四 主張契約說之學者之最難說明者，即票據行爲人，對於其自己直接相對人以後之人，依如何理由。而負擔債務是也。關於此，學者，亦試爲種種之說明。即：

(一) 有謂票據行爲人係與不確定將來之執票人締結契約者。(二) 有謂背書人乃受前